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103.11.04)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轉 1102~1105

網 址：<http://www.tcu.edu.tw>

目 錄

壹、招生考試流程.....	3
貳、招收年級.....	3
參、報考注意事項.....	3
肆、招生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10
伍、成績處理.....	11
陸、錄取標準.....	11
柒、放榜.....	11
捌、註冊入學.....	12
玖、申訴辦法.....	12
拾、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壹、簡章附錄及附件.....	13
附錄一：報名表.....	14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	15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7
附錄五：慈濟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19
附件一：補繳證件切結書.....	21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2
附件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23
附件四：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24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25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26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27
附件七：學校位置圖.....	28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免費下載)	103.11.10(一)	
通 信 報 名	1. 以 A4 白紙列印以下報名表件： 「附錄一：報名表」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於報名表單上貼上 2 吋照片 1 張 3. 購買限時掛號32元回郵信封乙份	103.12.1 (一)至 103.12.15(一)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103.12.1 (一)至 103.12.15(一)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03.12.1 (一)至 103.12.15(一)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8:00 - 12:00; 13:30 - 17:30)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103.12.30(二)下午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1.7(三)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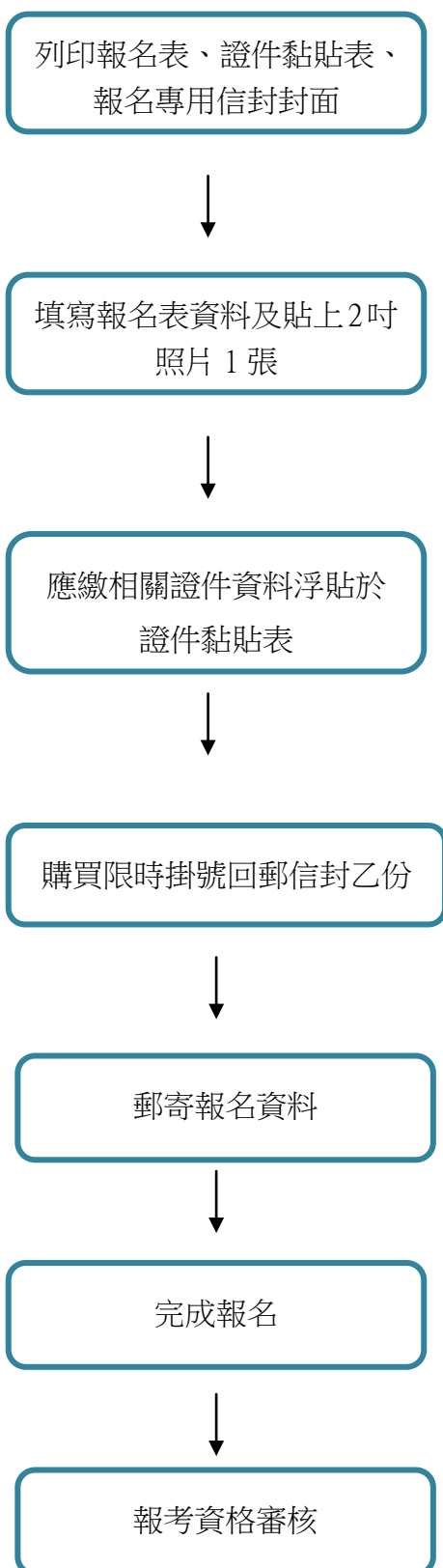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 問 項 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 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1104、1105
註 冊	教務處註冊組	1102、1103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3、13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組	1205、1206
住宿、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02、1203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轉 1102~1105 網址：http://www.tcu.edu.tw/		

報名作業流程圖

※一律採通信報名，報名日期 103 年 12 月 1 日(一)起至 12 月 15 日(一)止。(郵戳為憑)

※報名費：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請以 A4 白紙列印以下報名表件：

- 「附錄一：報名表」
-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
-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相片格式如下：

- (1)證照用之照片。
-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請參閱簡章第 9 頁「依報考資格應繳證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考生需另繳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請至全國中華郵政購買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將郵票貼於 A4 信封上，信封上之收件人、收件地址等欄位，請考生自行填寫。(用於本校寄發錄取相關通知及成績單)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B4大小信封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三)貼在信封上，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註冊組(限校本部)。

※本校依收到考生報名資料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壹、 招生考試流程

簡章網路公告免費下載→通信報名(以 A4 白紙列印「附錄一：報名表」、「附錄二：證件黏貼表」、「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報名資料→購買限時掛號32元回郵信封乙份→寄報名資料→審核報考資格→放榜、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正備取生報到

貳、 招收年級

- 一、 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及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 二、 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 三、 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它變通辦法。

參、 報考注意事項

一、 報考資格(※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列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90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 報名費：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三、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二) 報名手續完成是指以 A4 白紙列印「附錄一：報名表」、「附錄二：證件黏貼表」及「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完成填寫後，將相關報名應繳資料及「限時掛號 32 元回郵信封乙份」一併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學系(組)及一人報名表件，報名兩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裝袋。
- (四) 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經本校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本校不另行通知，所繳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 (五) 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 (六)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所有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 (七) 大學校院大二在校生因欠缺大二上學期成績單或大三在校生因欠缺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得先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件一)，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
- (八) 錄取考生註冊時須補驗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
- (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十) 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肢體障礙及語言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及僑民者免附。
 4.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驗證正本。

(十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驗證正本。

(十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4.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5.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6.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7.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8.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12.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 凡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登記報考。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十六) 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四、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5.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年98年12月2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103年12月1日。）

(二)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附錄四)：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三)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四)退伍年資計算如下：

退伍日期	退伍年資計算
102年12月2日~103年12月1日	退伍後未滿一年
101年12月2日~102年12月1日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0年12月2日~101年12月1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98年12月2日~100年12月1日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 1.凡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於報名時勾選優待之「特種身分」，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 2.預定103年12月1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3年12月2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 3.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 4.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註冊前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五、 報名日期及流程

(一) 一律採通信報名，報名日期103年12月1日(一)起至12月15日(一)止，相關報名流程如下，請參閱簡章第2頁：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1	以 A4 白紙列印「附錄一：報名表」、「附錄二：證件黏貼表」及「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報名表單及貼上 2 吋照片 1 張(限近半年之相片)，將應繳相關證件資料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相片格式如下： (1)證照用之照片。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步驟 2	購買限時掛號32元回郵信封乙份	
	※請至全國中華郵政購買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並將郵票貼於 A4 信封上，信封上之收件人、收件地址等欄位，請考生自行填寫。(用於本校寄發錄取相關通知及成績單)	
步驟 3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信封上，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註冊組（限校本部）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03.12.1(一)至 103.12.15(一)止
		103.12.1(一)上午 8：00 至 103.12.15(一)下午 5：3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二)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1至步驟3，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 報名期間若遇有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電洽：(03)8565301轉1102~1105教務處註冊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寄繳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資料填寫完後貼上 2 吋照片 1 張，並在簽名處親自簽名，連同「證件黏貼表」、「限時掛號 32 元回郵信封乙份」及報名應繳相關資料一併置入 B4 大小之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03年12月1日(一)起至12月15日(一)止。

1.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 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 5：30前送達慈濟大學校本部和敬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
3. 欲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日期之上班時間內，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至5：30（例假日除外），送至慈濟大學校本部和敬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4. 收件地址：(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收件人：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5. 依報考資格應繳證件一覽表

報名身分		繳寄證件(影本即可)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	修(休)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生	已休、退學學生	✓		✓			✓
	大二、大三以上在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專科生	畢業生	✓			✓		
	肄業生	✓		✓			✓(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				✓	
同等學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					✓(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補充說明：							
1.大學校院大二在校生因欠缺大二上學期成績單或大三在校生因欠缺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得先行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件一)，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補繳。							
2.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肆、招生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入學二年級下學期，男女兼收。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及成績比例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1	【資料審查 100%】 1.簡歷自傳 20% 2.個人資料 80%
公共衛生學系	2	1	
護理學系	1	1	
醫學資訊學系醫學資訊技術組	5	1	
醫學資訊學系生物資訊組	7	1	
生命科學系	4	1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9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6	1	
傳播學系	1	1	
社會工作學系	2	1	
人類發展學系	5	1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2	1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5	1	
英美語文學系	8	1	
合 計	59	14	

二、入學三年級下學期，男女兼收。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及成績比例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6	1	【資料審查 100%】 1.簡歷自傳 20% 2.個人資料 80%
公共衛生學系	11	1	
護理學系	3	1	
醫學資訊學系醫學資訊技術組	4	1	
醫學資訊學系生物資訊組	3	1	
生命科學系	11	1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7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0	1	
傳播學系	4	1	
社會工作學系	5	1	
人類發展學系	11	1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10	1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7	1	
英美語文學系	20	1	
合計	112	14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訪談報名之考生。

※個人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系(組)錄取生，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個人資料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伍、成績處理

- 一、 103年12月30日(二)下午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 複查期限：請於104年1月7日(三)前提出(以郵戳為憑)。
- 三、 複查規定：
 - (一) 填具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A4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32元郵票)。
 - (二) 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 請於104年1月7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寒假轉學考查分函件」。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申請調閱、影印、抄寫、拍攝，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如複查有誤，以正確分數更正之。
-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簡章第10頁「肆、招生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 二、 **有任一項採計成績零分或缺考即不予錄取。**
- 三、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 各學系(組)錄取生，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個人資料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如遇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柒、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3年12月30日(二)。
- 二、 錄取榜單將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本校首頁/招生訊息/大學部招生/寒假轉學考)
- 三、 考生務必留意掛號信件及錄取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會另行通知。
-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規定之註冊日期，攜帶報名應繳之各項證件資料正本至本校繳驗，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證件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遇有缺額時，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收到遞補通知應依規定之日期，攜帶報名應繳之各項證件資料正本至本校繳驗。逾時未辦理註冊及繳驗補件者，本校將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
- 四、錄取之學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玖、申訴辦法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六)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書應詳載申訴人姓名、報考學系(組)、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四)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申訴人。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104年2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投遞或聯絡而權益受損。
- 二、轉學生錄取後應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悉依「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三、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測」、「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及「運動技能檢定」等畢業門檻，錄取生須依相關規定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 五、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 六、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辦理。

拾壹、簡章附錄及附件

- 附錄一：報名表
-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
-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附錄五：慈濟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附件一：補繳證件切結書
-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附件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附件四：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 附件七：學校位置圖

拾貳、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報名表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請勾選下方符合之加分優待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資格條件</th> <th>加分優待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td> <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td> </tr> <tr> <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td> </tr> <tr> <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td> </tr> <tr> <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td> </tr> <tr> <td rowspan="4">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td> <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td> </tr> <tr> <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td> </tr> <tr> <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td> </tr> <tr> <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td> </tr> <tr> <td rowspan="3">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td> <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td> </tr> <tr> <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td> </tr> <tr> <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td> </tr> <tr> <td></td> <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td> </tr> <tr> <td></td> <td>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td> </tr> <tr> <td></td> <td>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td> </tr> <tr> <td></td> <td>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td> </tr> </tbody> </table>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項目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項目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報考姓名		報考學系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歷： _____ (請填入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_____ (請填入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_____ (請填入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學歷： _____ (請填入學校名稱)																																									
修業期間 (請填入西元年)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考生簽名：_____																																										
審核 程序	初審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複審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初審人簽章： _____	複審人簽章： _____																																								

*所有繳驗證件均以上述填入內容作為審驗依據，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缺繳證件者，則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請依下述說明將應繳相關證件資料浮貼於此處

- 請依招生簡章第 9 頁報考資格應繳證件一覽表
- 特種身分考生需另繳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7 頁「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姓名：
報考年級：
報考學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

- 一、收件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學系(組)及一人報名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三、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報名簡章 P9 六、寄繳報名資料)，裝袋前請先檢查有無缺漏，並依序以迴紋針夾妥後請勿折疊，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檢查是否無誤	項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請考生務必於報名表件上之考生簽名處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證件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限時掛號 32 元回郵信封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料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附錄四：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慈濟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2.12.10)

- 一、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依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事故，包含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有上述情事時，如需停止考試，將由本校另行公布考試日期。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前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媒體播報。
- 四、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將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該一節科目，應即停考，已考者各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考場，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五、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 六、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
- 七、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

頁公布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八、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九、根據本要點第三條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十、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 十一、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補繳證件切結書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補繳證件切結書

本人 _____，參加「慈濟大學103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報名_____ 學系(組)，因欠缺大學_____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考試，並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英文	報考學系(組)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畢業學校所在國別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位	英文		
	中文		
<p>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p> <p>(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p> <p>(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p> <p>(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p> <p>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附件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件四：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組)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此欄請勿填				回覆日期：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04 年 1 月 7 日（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寒假轉學考查分函件」。
- 三、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32 元，以供限時掛號信件回覆。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請貼
32 元郵票

限時掛號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學系(組)：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12頁申訴辦法之規定，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件七：學校位置圖

慈濟大學校本部(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